

关于惠安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在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惠安县财政局局长 郑晓峰

各位代表：

受惠安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安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财政预算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负重前行、主动作为，坚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收入和支出政策靠前发力，在稳住经济大盘、稳定就业、兜牢“三保”、支持疫情防控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39500万元，同比增长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560万元，同比增长8.0%。县本级可用财力550812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812万元。

2022年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五次、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进行调整，新增一般债债务转贷收入10028万元，调增县本级可用财力76273万元。调整后，年度可用财力为637113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63711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08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增长1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同比增收31014万元，增长7.6%。剔除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471376万元，同比增收4027万元，增长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8605万元，同比增收52798万元，增长1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9655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0610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93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79336万元，调入资金4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000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3891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9308万元，年度可用财力637208万元。上年结转5007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98万元，收入合计690976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113万元，预计结转52063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1.增收因素

（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3213 万元，同比增收 1947 万元，增长 9.2%，主要是经与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对接争取，提前将中化公司 2022 年部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收入划转清算 2863 万元由中央调入我县，同比净增加；

（2）非税收入完成 136145 万元，同比增长 185.8%，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5144 万元、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两项收入 41684 万元，共计收入 96828 万元，拉动全县财政总收入增长 8.9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增长 23.7 个百分点。

2.减收因素

（1）增值税（5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134156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受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缓缴税费政策影响出现减收。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值税完成 165307 万元，同比增加 16023 万元，增长 10.7%；

（2）企业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62165 万元，下降 38.0%。主要原因是中化公司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停产检修（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上旬）等因素影响，利润大幅下降，全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945 万元，同比减收 41329 万元；

（3）房产税完成 8752 万元，同比减收 3092 万元，下降 26.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1907 万元，同比减收 2134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受去年泉州船舶及泉州交发置业房产交易缴纳房产税 2272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8 万元形成高基数；

（4）土地增值税完成 24608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可供清算的房地产项目较少，形成较大缺口。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113 万元，增支 54657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

1.教育支出 159544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上年非权责发生制结转支出纳入统计口径、新招聘教师充实教师队伍、政策性调资等支出增长；

2.科学技术支出 12189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的鼓励创新扶持专项资金及培育总部经济、龙头企业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8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去年拨付惠安县图书馆、博物馆工程项目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658 万元形成高基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76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提高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500 万元、补助机关社保基金缺口支出增加 3000 万元等；

5.交通运输支出 11164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是去年拨付县净岞线及镇区道路改造工程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等形成高基数；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92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上年非权责发生制结转支出纳入统计口径及今年安排的促进外经贸发展资金比上年增加 1498 万元等；

7.公共安全支出 32436 万元，增长 3.8%；

8.卫生健康支出 62321 万元，增长 5.0%；

9.节能环保支出 25528 万元，增长 0.1%；

10.农林水支出 41247 万元，增长 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28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2888万元。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五次、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新增专项债债务转贷收入3022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72055万元，再融资债务转贷收入调减16124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4769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695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14922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0%。加上级补助收入868万元、调入资金1608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27734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5489万元、新增债券302245万元），上年结余183893万元，收入合计6777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76954万元，调出资金4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9865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0097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3万元、支出80万元。年度结余63万元，加上年结转986万元，结转下年1049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1.7%，其中利润收入346万元，股利、股息收入7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上年结转1251万元，结转下年163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经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1036万元、支出91392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9644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8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4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55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9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06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173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8263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经省上核定，2022年我县债务限额20574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49448万元、专项债务12079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80224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71522万元、专项债务103072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

（二）新增债务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及外债转贷资金3122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028万元、专项债务302245万元。

（三）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2022年我县按期缴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及发行费291335万元，其中：到期本金229173万元、利息及发行费62162万元。

由于 2022 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上述财政收支最终执行数据将会有所变动，待收支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再报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六、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2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着力完成以下工作。

（一）重视统筹谋划，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2 年我县迎来近年来最大规模债券还本付息高峰，年度到期债券本息 285817 万元，我县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 194797 万元，占年度到期债券本金的 85%，再融资比例位居全省第二。同时为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实施，各级各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32109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312273 万元（占全市新增债券规模 10%）。此外，还积极争取中央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 3.7 亿元，有效支撑留抵退税政策的执行。**密切服务重点企业。**加强与重点企业沟通对接，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了解切口需求，切实做好防疫资金保障，抓实抓细疫情防控，保障中化公司、达利集团等重点企业正常生产。**深入挖掘机会税源。**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分红企业所得税 13234 万元、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6830 万元，泉州船舶及泉州交发置业房产交易入库相关税收 17070 万元，清理企业所得税欠税及滞纳金 2874 万元，提前划转 2022 年部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收入 2863 万元。上述收入合计 42871 万元，拉动全县财政总收入增长 3.9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增长 6.4 个百分点。不断强化非税征管，多措并举规范盘活国有资源资产，非税收入总量在各县

(市)区中位居第四位，有效拉动财政收入增长。**主动培育优质税源。**贯彻“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以产业基金为抓手积极发力，先后参投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1亿元、国企联合专项基金(匹克)0.75亿元，与5家产业基金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定《惠安县先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成立我县基金管理公司，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招商引资步伐，培育“生财”税源。**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整合县属国有企业，顺利组建惠安国资运营集团，成功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推动监管体制逐步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打好坚实基础。鼓励国有企业创新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发行全省首单县域碳中和绿色债券、4笔PPN定向融资债券，额度超36亿元，有效增强国有企业当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生力军的动能。探索国有企业参与集体林经营权流转，调动国有资本参与林业经营建设积极性，探索资源变资产，促进我县绿色产业发展。

(二) 聚焦民生福祉，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抓住机遇“引活水”。一是落实稳岗补贴资金，全力“保就业”。重点突出稳岗位、保重点、兜底线，全面落实稳岗政策，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累计受理863家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拨付资金883万元。二是落实各类稳就业资金，全力“促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投入专项经费413万元用于保障高层次人才留才津贴、高水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助等；下达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和社保补贴资金603万元。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政策，拨付职业培训“见

证补贴”249万元、失业保险金2281万元，为疫情期间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再次就业提供保障。

教育发展“有支撑”。一是推进教育基础设施提升。累计统筹3.28亿元，支持五幼、七幼等一批新（改、扩）建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资源均衡配置。二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710万元推动普惠幼儿园覆盖率不断提高。三是扎实推进教育“双减”政策。投入300万元专项经费全力支持义务教育课后延时服务政策落地见效。四是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安排3000万元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社会兜底“有温度”。一是加快医疗设施建设。统筹资金4.5亿元用于保障县医院新院、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工程一期、二期等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二是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资金6167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健康管理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着力保障城乡居民公平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是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制度。拨付镇村卫生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资金1368万元，确保群众病有所医、病有所治，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四是开展“两癌”贫困妇女帮扶救助。发放救助金20.16万元，投入28万元为2768名原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推进“巧妇贷”妇女创业贷款工作，已办理892户，发放贷款1.01亿元。

疫情保障“不掉线”。一是资金调度全额保障。启动疫情防控资金统筹调度机制，投入疫情防控资金41842万元，开辟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执行疫情防控预算安排、国库支付、政府采购、工程评审等流程“短操作”，为疫情防控贡献财政“加速

度”。二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县财政部门会同县金融办、驻惠金融监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指导辖区银行机构对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做到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贷需求优先满足、贷款优先发放，累计发放抗疫贷款 46.83 亿元。强化财政、国库、银行三方互联互通，仅用时 2 天即完成了 4.3 亿元抗疫贷款的受理、审批、授信全流程工作，全力服务抗疫大局。

（三）强化政策落实，助推社会经济向好发展

全力保障留抵退税“大头落地”。全面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退税实施进度，强化退税资金保障，于上半年基本实现应退尽退。一是发挥“头雁效应”。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加强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推进留抵退税工作，尽早尽快释放政策红利，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企业生产经营内生动力，为企业复工复产增添强劲动能。二是下好“及时雨”。将留抵退税等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发挥直达机制“快、准、严”优势，确保退税资金能够快速、精准、安全直达企业，累计兑现退税减税降费资金 9.11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 3.01 亿元。**吸引人才“涌”泉“入”惠。**一是加强校企合作。对惠安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订单式或“冠名班”培养技能人才的，满足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建设 100 个以上大学生实习基地，对接收高校在校生实习并满足提供免费住宿等条件的实习单位，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二是强化财金协同。鼓励驻惠银行机构、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创新开展“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涌泉贷”等服务，

为来(留)惠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或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下调等扶持，撬动创业贴息贷款授信 4123 万元。三是推动产才融合。加速构建“产业+平台”的立体化引才体系，安排人工智能产才综合体建设补助 300 万元，对泉州(惠安)国际雕艺人才港建设及石雕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0 万元。投入 930 万元建立泉州市(惠安)人才创享中心，吸引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惠创新创业创造。

助企纾困举措“精准滴灌”。一是发放纾困贷款。针对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多措并举降低融资成本。争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低成本、普惠性的资金支持，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鼓励辖区银行机构积极响应，为企业提供低利率“援企纾困”金融服务，累计发放纾困贷款 13.18 亿元，惠及 300 家小微企业，县级财政共兑现金融机构奖励资金超 100 万元。二是落实减免租金。及时出台疫情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产租金减免政策，以“真金白银”换企业“轻装上阵”，共减免 1309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213.02 万元。三是聚焦营商环境。继续优化惠企政策线上直兑平台建设，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共同推动惠企政策全面梳理上线、奖补申报全程网办、审核流程精简再造、奖补资金直达兑现，靶向加快推进惠企平台的应用。2022 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惠企资金近 6.3 亿元，已全部完成支出。

专项债券“双管齐下”。一是抓机遇促项目谋划。紧盯政策导向，针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提前谋划一批符合条件、成熟度高的项目，主动向上对接，积极争取债券额度，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2022 年我县共获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2245 亿元，涵盖水利、教育、卫生健康、

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领域。二是抓协调促项目提速。成立专项债项目推进专班，抽调要素保障部门集中办公，定期调度，倒排项目“时间表”，细化施工“路线图”，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于10月底支出进度就达到100.0%，拉动全市支出进度12.2%。**传统产业“精心呵护”**。出台壮大建筑业新政策，兑现财政奖补资金8000多万元，鼓励我县建筑业企业努力开拓市场、转型升级、创新技术、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建筑产业综合竞争力、产业带动力和经济贡献率。**促购房消费“立竿见影”**。安排3000多万元兑现“乐居惠安 幸福安家”购房节补贴政策，打造“线上+线下”双房展会，借助改善民生“购房大礼包”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2022年10月以来，累计销售房产12.44亿元，面积16.05万平方米。

（四）严格监督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提质扩围。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相继出台了《惠安县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健全“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基础。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全县78个预算单位，设置专项目标共计476个。聚焦绩效评价重点，对2021年度266个项目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涉及金额41.88亿元，并选取部分资金需求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强化绩效信息公开，建立完善的公开体系，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绩效评价随决算公开、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实现项目绩效“阳光化”。在泉州

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中，我县再次以优异的成绩名列全市第一。**持续压实行业监督管理职能。**对5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规范我县代理记账业务和会计行为，促进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项目196个，核减金额1.3亿元，综合审减率5.1%。

总体来看，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协同发力、共同努力，财税部门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俄乌战争等复杂国际形势影响，我县主要税源中化公司税收贡献增长乏力，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财政收入依赖重点企业的格局尚未改变。加之“三保”支出、民生领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大幅增加，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愈发突出，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考验。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我县中心工作，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依法科学、扎实稳妥、提质增效”的原则编制，支出预算按照“统筹兼顾、绩效导向、源头管控、硬化约束、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确保债券还本付息等各项重点支出和政策性支出，兼顾产业扶持政策兑现等刚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32000万元，增长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0000万元，增长2.4%。加上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417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0122万元、调入资金759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221万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66125万元，县本级可用财力64215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21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正在陆续下达中，未纳入本级财力统筹1891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18910万元）。

（一）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

2023年我县将进一步强化“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严格将“三保”特别是“保基本民生”放在各项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确保。按省财政厅要求对县级“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进行测算：2023年县级“三保”支出需求数307698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37235万元、保工资164305万元、保运转6158万元。为切实做好县级“三保”支出保障工作，2023年安排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38983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02326万元、保工资176483万元、保运转11021万元。2023年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大于省定标准测算的需求数，兜牢“三保”底线。

(二) 主要预算科目支出安排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3584 万元，增长 2.9%；
- 2.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33134 万元，增长 3.3%；
- 3.教育支出安排 152659 万元，增长 8.9%；
- 4.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1923 万元，增长 6.9%；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28128 万元，增长 39.8%；
- 6.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68977 万元，增长 55.5%；
- 7.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0233 万元，增长 10.0%；
- 8.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4656 万元，增长 18.8%；
- 9.农林水支出安排 28294 万元，增长 10.0%；
- 10.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0451 万元，增长 2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1015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5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80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6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599 万元。扣除专项债还本支出 44700 万元、调出资金 75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合计 129149 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29149 万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991 万元；
- 2.债务付息支出 40671 万元；
-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50 万元；
-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4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3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当年度结余31万元，上年结转1631万元，结转下年1662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0388万元，增长12.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76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75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8722万元，增长10.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59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2750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11666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我县预计应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179295万元，其中应还本金110802万元、应付利息及发行费68493万元。

七、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一）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守住风险防范底线

凝聚组织收入合力。加强重点税源变化趋势分析研判，科学预测收入情况，加大重点行业企业跟踪服务，合理把握组织收入节奏，增强税源培育的预见性、针对性和主动性。落实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加强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招大引强资金保障，引进和培育更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和关键环节项目，夯实财政增收后劲。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根据财力合理安排支出盘子，在保障刚性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部门预算编制，下大气力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坚决取消无效支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只减不增”、当年执行数不超过预算控制数的要求，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安排预算，严禁铺张浪费。从严从紧控制新增大额项目支出，确保财政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强化技术支撑，将“三保”支出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执行监测机制，动态评估“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水平、债务还本付息压力、直达资金使用等指标，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足额保障“三保”需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忧患意识，夯实全县应付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统计，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和再融资债券工作，推动债务结构优化、期限延长、融资成本降低，缓解政府偿债压力。

（二）着力打造民生财政，增进民生福祉质感

助推教育事业向好发展，筑牢民生之基。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装备水平，加大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扶持力度，帮扶困难学生，支持名校合作办学，全力保障学有所教。**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纾解民生之忧。**加强卫生机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和医疗卫生管理水平。支持推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等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助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高质量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坚决保障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专项经费，提高面临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的应对能力。**保就业稳民生，兜牢民生之本。**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支持稳岗

就业，落实人才“港湾计划”，积极推动人才引进。加强社会保障，及时保障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重点关注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改善人居生活品质，稳固民生之依。**支持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推动西苑片区、惠泉片区等旧城改造项目征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继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实现“旧貌换新颜”。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规范建设和无害化处理，保障全县垃圾转运处理体系稳定运行，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促进我县城乡环境卫生不断提升。持续改善城区道路交通条件，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公共停车位市场化运营，解决群众出行难、停车难等痛点难题。

（三）统筹利用财政资源，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

加大支持市场主体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抓细抓实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全面运用，提高政策资金兑现便利化，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发挥红利，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困难，为市场主体注入活力。**转化国有企业资信优势。**将县国资运营集团主体信用 AA+优势充分转化为资金优势，持续扩大融资渠道和融资额度、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积累金融资源，提高国有资本的整体配置效率，为我县重点项目建设、重大项目招商和重要产业培育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撬动社会资本服务产业发展。**进一步探索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融合运营方法和路径，深化与国家大基金、民企基金的对接合作，争取更多产业基金项目落地我县，逐步形成“募、投、管、退、营”完整的基金运营体系及“资产、资本、资金”循环增值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以投促创、以投促产、以投促招，吸引社会股权投资资本和投资机构向我县集聚，促进优质产业资本、项目、技

术和人才向惠安流动，推动我县相关领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PPP工作规范运作。**健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履约管理，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信息质量，提振社会资本信心，牢牢抓住“规范发展”生命线，注入“阳光运行”营养剂，助推我县PPP事业行稳致远。

（四）坚持推进“数字化”建设，赋能财政管理现代化

构建财政综合治税大数据平台。以涉税信息共享为抓手，细化实践财税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机制，构建建立完善大数据综合治税分析平台，深化涉税数据的采集、监控与分析，形成综合治税合力，为规范管理、防控风险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提高财政系统运行效率。**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以构建“制度+技术”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为目标，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部署，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核心模块运用，提前布局资产、债务、政府采购等新模块上线准备，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线上“全链条”闭环管理，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和预算透明度。**精化细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平台，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逐步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加强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选择、资金安排、政策调整的约束作用，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低成效的项目支出，推动提升部门和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逐步提升国资监管数字化水平。**上线专业全面的国资监管平台，实现对国有企业资金的及时、精准、有效监测，以数字化手段应对企业分布广、资

金规模大、管理复杂性高的难题，提升国资监管质量、优化监管方式，护航国企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化资产配置，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将闲置资产、公共资产、临时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针对性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推进资产盘活工作，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继续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保障各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的强大思想动力，以奋发有为的姿态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惠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